No.	提問	答覆
1	請問如何確定應該走申請路線還是推薦路線呢？	如為下列狀況，適用推薦路線： 1.目前非於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院所/協同訓練院所執業之中醫師或藥師。 2_1.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資格： 五年年資非完全於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執業之中醫師 （包含目前於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執業者） 2_2.中藥學指導教師培訓資格： 二年年資非完全於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執業之藥師或中醫師 （包含目前於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執業者）
2	請問申請培訓資格是否有截止日？	以申請路線取得培訓資格者無明確截止日，但請盡量於六大核心能力課程開課前辦理申請，才能在開課時確實通知須培訓者參與課程，六大核心能力課程預計於9月開課，請多加注意申請時間。
3	請問已由全聯會推薦，參與培訓資格的審查，大概什麼時候才能確定取得培訓資格？	目前收件截止時間為4月30日，預計於6月辦理審查會議，會議後通過名單將公告於以下網址： http://taecm.com.tw/news/#gsc.tab=0
4	今年新加入受訓之學員，需參與的培訓課程是幾小時呢？	依112.11.03函頒修正「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以下簡稱認證要點)，新認證者需參與的課程如下： (一)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 1. 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 六大核心能力及內涵(三小時)。 (2) 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學技能(四小時)。 2.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1) 中醫專科門診教學(二小時，參與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針灸科或中醫傷科任一課程)。 (2) 中醫住診(包含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病房照護)或會診教學(二小時)。 (3) 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二小時)。 (4) 中醫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二小時，參與Mini-CEX、DOPS、CbD、OSCE或360度評估等任一課程)。 ---------- (二) 中藥學指導教師： 1. 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 中醫藥基礎理論與臨床應用(一小時)。 (2) 臨床方藥與案例研討(二小時)。 (3) 中藥用藥安全及管理規範(一小時)。 (4) 中藥臨床實證研究(一小時)。 (5) 中藥飲片鑑別教學(二小時，含中藥不良品案例教學)。 2. 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1) 藥品調劑實作教學(二小時，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教學)。 (2) 藥品給藥衛教教學(二小時，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3) 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二小時，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4) 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二小時，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5	請問院內指導師資今年度證書就到期了，應該如何展延證書？	這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需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 （其中包含至少四項課程內容，若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未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者，得延後一年補足相關時數再申請展延，但此年不得擔任臨床指導教師；若仍未補足者，視同新訓人員，重新申請師資培訓） 並在今年度9月提出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就會核發效期四年之明年度生效指導師資證書。 若目前尚未完成十六小時，今年度教育學會預計開課四小時，除了教育學會課程，教學醫院、OSCE中心、專科醫學會皆會開辦課程，其課程多可同步採認提升教師教學培育技能課程時數，開課單位如有事前申請時數審核，學會皆會協助公告於以下網址：http://taecm.com.tw/news/#gsc.tab=0

6	請問「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除了參與教育學會開課的課程之外，是否可以參與院內開課的相關課程？	請先確認貴院是否為可開課單位， 以下為可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的單位： 1. 各大學校院。 2.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5. 中醫師公會及醫學會。 6. 藥師公會及藥學會。 7.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過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 並請先自行評估參與課程是否符合以下課程分類： 課程需符合以下七大類別： (1) 課程設計。 (2) 教學技巧。 (3) 評估技巧。 (4) 教材製作。 (5) 溝通及輔導。 (6) 創新教學導入。 (7)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可自行收集上課證明後， 於此網址下載申請表單（第4點）： http://taecm.com.tw/training/ins.php?index_id=34&index_m_id=11#gsc.tab=0 填寫完申請表並附上佐證文件後E-mail至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association.cme@gmail.com>，審核後即回覆認可類別與時數。
7	請問今年參與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新培訓之醫師，是否可以同時參與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依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第六點規定：「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具臨床醫學指導教師，且完成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六小時。」所以醫師應先取得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證書後，再參與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培訓課程，無法於同一年度參與訓練。
8	請問今年參與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新培訓之醫師，是否可以同時參與中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培訓課程？	依據中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請考官培訓者，須具備依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認證有效期間內之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若醫師為當年底執業滿五年，應先取得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證書後，再參與中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培訓課程，無法於同一年度參與訓練。 若於經衛福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診所，從事臨床教學工作滿五年者，則須提出臨床教學工作滿五年之證明，茲可參與考官培訓。